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陳郭淑媛

陳彥良  
陳瓊玟  
陳晏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  
何宗翰律師

被告 蔡宗諭

菁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錦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09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黃政忠

法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書記官 林沂仟